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成立時機：</p> <p>(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u>本縣</u>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u>即本縣縣長</u>)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u>擔任</u>，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u>，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p>	<p>三、成立時機：</p> <p>(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u>及指定指揮官</u>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u>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u>指定之</u>，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會報召集人或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u>，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p> <p>(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p>	<p>一、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我國災害防救會報層級區分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另依據災防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爰增訂第一款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告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具體建議對象為「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以臻明確；另災防法已規定本中心成立後指揮官由會報召集人擔任，無指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指定指揮官」之文字並酌作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p> <p>二、本作業要點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p><u>(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u></p>	<p>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後備服務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執行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p>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已敘明本中心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組成人員，爰於第二款增列相關說明。</p> <p>三、修正第三款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全銜。</p> <p>四、修正第四款內容原列於現行第四點各類災害進駐機關及人員項下，因其屬通則性規範，予以提出增訂本款；另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表現已無股長之職務編制，爰予以刪除，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俾強化各進駐機關橫向聯繫及支援調度之功能。</p> <p>五、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四、開設及組成：</p> <p>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類別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p>	<p>四、開設及組成：</p> <p>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p>	<p>本中心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本項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p>	<p>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p>	<p>(一)風災</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知民政處、工務處、建設處、社會處、行政處、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及各鄉鎮公所等機關留守執勤人員，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並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災宣導及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風災主管機關為消防局。</p> <p>二、依據災防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爰修正現行第一目之一、第二目之一及第三目之一為「會報召集人」裁示本中心各級開設時間。</p> <p>三、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二及第三目之二部分文字修正。</p> <p>四、考量行政處非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僅需於一級開設時參加工作會報，爰刪除現行第一目之三律定三級開設後須通報之規定。</p> <p>五、現行第一目之四及第一目之五律定三級開設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u></p> <p>2.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u>會報召集人</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金門<u>縣</u>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u>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p> <p>3. 一級開設：</p> <p>(1) <u>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局</p>	<p><u>(4)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u></p> <p><u>(5)上述單位應指派人員24小時執勤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並立即處置。</u></p> <p>2.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u>地區指揮官</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消防局通知</u>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金門後備服務中心<u>進駐執行防救災工作。</u></p> <p>3. 一級開設：</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p>	<p>間各單位工作項目整合至第一目之三，並酌作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六、考量災害之不確定性，比照一級開設增訂第二目之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修正第三目之二及第三目之三分別敘明須進駐及參與工作會報機關。</p> <p>八、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及公共車船管理處全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u>會報召集人</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u>縣</u>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u>(含1999)</u>、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u>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u></p>	<p>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金門陸地構成威脅，或經<u>地區指揮官</u>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消防局通知金門氣象站、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金門後備服務中心、金門防衛指揮部、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u>人事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u>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林務所、養工所、自來水廠、港務處、車船處及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p> <p>(3)<u>視狀況通知進駐單位仍須參加應變中心會議。</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u></p>		
<p>(二)震災、海嘯(<u>主管機關：消防局</u>)</p> <p>1. 開設時機：</p> <p><u>(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u>以上。</p> <p><u>(2)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u></p> <p><u>(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u>時。</p> <p>2. 進駐機關：<u>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p>	<p>(二)震災、海嘯</p> <p>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u>強度達六級</u>以上，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u>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金門</u>時。</p> <p><u>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隊、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震災、海嘯主管機關為消防局。</p> <p>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年1月1日起修正「地震震度分級」暨行政院110年7月5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爰修正現行第一目之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為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p> <p>三、震災災情嚴重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時，如震度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應仍有開設必要，爰修正調整現行第一目內容為第一目之一、之二。</p> <p>四、現行第二目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修正調整為第一目之三，後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4.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而地區仍有相關災害者，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應變小組，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各項必要事宜。</p>	<p>目次配合向前遞移。</p> <p>五、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三目部分文字修正。</p> <p>六、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全銜。</p> <p>七、依據災防法第十四條緊急應變小組設置相關規定，酌作現行第四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u>主管機關：消防局</u>)</p> <p>1. 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p> <p>1. 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2. 進駐機關及人員：<u>由消防局通知</u>金門防衛指揮部、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電公司金門區營</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為消防局。</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p> <p>四、依據災防法第十四條緊急應變小組設置相關規定，酌作現行第三目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執行必要事宜。</p>	<p>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而地區仍有相關災害者，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應變小組，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各項必要事宜。</p>	
<p>(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氣象測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p>	<p>(四)水災</p> <p>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地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工務處通知消防局、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水災主管機關為工務處。</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中央氣象局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p> <p>四、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自來水廠<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五)早災(<u>主管機關：農業用水-建設處；民生用水-工務處</u>)</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u>主管機關</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氣象站、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u>工務處</u>、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p>	<p>(五)早災</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u>自來水廠</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p> <p>(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2. 進駐機關及人員：<u>由自來水廠通知</u>金門防衛指揮部、民政處、教育處、觀光處、衛生局、金門氣象站、社會處、行政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u></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早災主管機關依農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區分為建設處及工務處，並酌作現行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另於修正第二目新增工務處為早災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u>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主管機關：建設處)</u></p> <p>1.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建設處</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u>五</u>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陸域汙染面積達五千</u>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3)<u>輸電線路災害，造成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u>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u>且</u>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u>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u></p>	<p>(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1.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本府</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 <u>5</u>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陸域汙染面積達 <u>5,000</u>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3)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u>24</u>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u>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u>金門防衛指揮部、<u>金門</u>第九海巡隊、消防局、民政處、財政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為建設處，並酌作現行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法規內文數字應使用中文數字，爰修正現行第一目內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三、修正第一目之二、之三敘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四、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五、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全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寒害(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u>中央</u>氣象局發布<u>低溫特報紅色燈號</u>(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u>區域涵蓋本縣</u>，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寒害</p> <p>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u>地區</u>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u>低溫特報</u>，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及人員：<u>由建設處通知</u>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寒害主管機關為建設處。</p> <p>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1月1日起實施「低溫特報燈號分級」新制暨行政院109年5月8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爰酌作現行第一目寒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部分文字修正。</p> <p>三、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八)空難(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p>	<p>(八)空難</p> <p>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空難主管機關為觀光處。</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u>海巡署艦隊分署</u>第九海巡隊、金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觀光處通知</u>消防局、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隊、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警察局、金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全銜。</p>
<p>(九)海難(<u>主管機關：觀光處</u>)</p> <p>1. 開設時機：<u>本縣</u>海域<u>管轄範圍</u>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u>海巡署艦隊分署</u>第九海巡隊、金門</p>	<p>(九)海難</p> <p>1. 開設時機：<u>地區附近</u>海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觀光處通知</u>消防局、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海難主管機關為觀光處，並酌作現行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港務處、<u>公共</u>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隊、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金門縣</u>港務處、<u>金門縣</u>車船管理處、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署第九海巡隊全銜。</p>
<p>(十)陸上交通事故(<u>主管機關：觀光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 	<p>(十)陸上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觀光處通知</u>消防局、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為觀光處。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公共</u>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金門縣</u>車船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u>(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u></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建設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u>及人員</u>：<u>由環境保護局通知</u>消防局、金門防衛指揮部、社會處、衛生局、建設處、警察局<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p>(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u>建設處</u>)</p> <p>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u>建設處</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u>陸軍</u>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u>建設處</u>、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二)森林火災</p> <p>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u>林務所</u>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及人員：<u>由林務所通知</u>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消防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處、警察局、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u>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森林火災主管機關為建設處，並酌作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另於修正第二目新增建設處為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p> <p>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銜。</p>
<p>(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u>建設處</u>)</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u>有開設必要者</u>：</p> <p>(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p>	<p>(十三)動植物疫災：</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u>視情節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各項必要事宜</u>。</p> <p>(1)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u>經</u></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為建設處。</p> <p>二、現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通知進駐部分修正調整至第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u>且</u>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u>經會報召集人</u>指示成立時。</p> <p>(4)<u>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u>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p>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u>災害情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u>，通知相關<u>機關或</u>單位派員進駐。</p>	<p><u>評估有必要成立時</u>。</p> <p>(2)臺灣地區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p> <p>(3)<u>奉縣長或防災會報</u>指示成立時。</p> <p>(4)<u>上級</u>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時。</p> <p>2. 進駐機關：由建設處視<u>需要</u>通知相關單位進駐。</p>	<p>目項下，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十四)生物病原災害(<u>主管機關：衛生局</u>)</p> <p>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 進駐機關：<u>由衛生局視</u>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u>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生物病原災害：</p> <p>1. 開設<u>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u>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p>2. 進駐機關(<u>單位、團體</u>)：<u>依</u>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為衛生局。</p> <p>二、現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部分修正調整至第二目項下，並依據本縣災害防救會報110年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十五)輻射災害(<u>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u>)</p> <p>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p>	<p>(十五)輻射災害：</p> <p>1. 開設<u>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u>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p>	<p>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增訂本款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為環境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環境保護局</u>研判有開設必要：</p> <p>(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u>由環境保護局</u>視災情及應變需要<u>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u>，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環保局</u>研判有開設必要：</p> <p>(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污染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2. 進駐機關<u>(單位、團體)</u>：<u>依</u>災情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護局，並酌作現行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部分修正調整至第二目項下，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十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u>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p>	<p>(十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p>	<p>本款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五、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u>分工</u>詳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如附件<u>一</u>)。</p>	<p>五、任務分工：</p> <p><u>(一)</u>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詳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如附件<u>1</u>)。</p> <p><u>(二)</u><u>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u></p>	<p>本中心組織架構已明訂於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因與現行第二款本中心組織架構圖重覆性極高，爰予以刪除，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u>原則</u>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p>	<p>一、現行第一款已授權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擇本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p> <p>(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p> <p>(三)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編組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p>	<p>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p> <p>(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p> <p>(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p> <p>(四)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p>	<p>心成立地點，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款本中心成立或撤除作業，已分別規定於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九點第二款內，爰予以刪除，其餘款次向前遞移，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七款規定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惟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實務運作模式僅對應所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予以修正為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另為掌握資料陳報中央之時效性，增訂各進駐機關應於本中心撤除後五日內將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之時效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p> <p>(五)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p>	<p>(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p> <p>(六)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p>	
<p>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p> <p>(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p>	<p>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p> <p>(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p>	<p>一、依據災防法第十九條規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各公共事業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屬中央用語，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內容為「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符合實務運作模式。</p> <p>二、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表現已無股長之職務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科(課)長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相關科(課、<u>股</u>)長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制，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相關文字。</p>
<p>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 <u>或合併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 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 <u>因</u>風災 <u>伴隨或接續發生</u> 水災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 <u>執行秘書</u>。</p> <p>(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p> <p>1. 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 <u>震災</u>、海嘯應變處置已告</p>	<p>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u>之</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 <u>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u>，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風災、水災 <u>及土石流災害</u> 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 <u>伴隨發生</u> 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 <u>指揮官</u>。</p> <p>(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 <u>事故</u> 災害時：</p> <p>1. 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 <u>地震</u>、海嘯 <u>等其餘災害</u> 應</p>	<p>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已規定本中心指揮官由會報召集人擔任，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指定指揮官」及「消防局局長為指揮官」相關文字。</p> <p>二、現行第一款「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屬中央用語，爰予以修正為「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增訂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得合併成立本中心。</p> <p>三、因本縣災害型態未包含土石流災害，且亦無訂定相關開設時機及進駐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相關文字，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另修正同款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p> <p>四、依據災防法第二條規定各類災害名稱，修正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p> <p>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p> <p>(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u>災害</u>應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u>據以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導與協調</u>。</p>	<p>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u>事故</u>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p> <p>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u>之</u>疏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與。</p> <p>(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u>災害之</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u>地區</u>災害應變中心，<u>及指定其指揮官</u>。</p> <p>(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u>並以消防局局長為指揮官</u>，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u>指定適當人員為指揮官，並轉移指揮權</u>。</p>	<p>行第三款「輻射事故災害」為「輻射災害」及「地震」為「震災」，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五、本中心指揮官已明定由會報召集人擔任，爰修正第五款重大災害型態未明時，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應變工作。</p>
<p>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p>	<p>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p>	<p>一、本中心縮小編組之建議權應歸屬地區災害防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u>且</u>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首長得報請</u>指揮官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u>其餘必要</u>進駐<u>機關</u>人員持續辦理<u>相關</u>應變任務。</p> <p>(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u>且</u>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首長</u>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u>指揮官</u>撤除本中心。</p>	<p>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u>經</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或進駐機關提報</u>，指揮官<u>得</u>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u>進駐人員</u>，予以歸建；<u>由其他</u>進駐人員持續辦理<u>必要之</u>應變任務。</p> <p>(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u>經</u>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提報</u>，<u>指揮官</u>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u>會報召集人</u>撤除本中心。</p>	<p>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即本中心執行秘書)，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得由進駐機關提報之規定，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本中心撤除之實務運作模式係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即本中心執行秘書)報請指揮官裁示撤除，無再由指揮官報告會報召集人之規定，爰酌作現行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p>
<p>十、<u>各編組</u>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予消防局彙整<u>後</u>，函送有關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u>情形</u>，應<u>主動將最新資料報送消防局</u>隨時更新。</p>	<p>十、<u>進駐</u>機關應指派專責<u>通報</u>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u>(如附件2)</u>，<u>陳報</u>消防局彙整，函送有關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u>陳報</u>更新。</p>	<p>本點酌作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十一、<u>各編組</u>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p>	<p>十一、各<u>進駐</u>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p>	<p>本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駐機關依規定敘獎； 其 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 則 依規定議處。	
附件 二	附件 1	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法規內文數字應使用中文數字，爰予以修正。
執行秘書 組成單位(人員)： 地區 災害 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首長 兼任。 任務：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 及執行長 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執行秘書 組成單位(人員)： 各類 災害 主政 機關 主官(管) 兼任。 任務：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工務處	工務處 (含水利)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社會處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社會 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6.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	社會處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災(協助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6. 安養院 、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	依據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刪除社會處原定「救災(協助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之任務，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 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 8. 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局 1. <u>辦理</u> 新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工程未完工前 <u>維護、搶修事宜</u> 。	地政局 1. 新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工程未完工前。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海巡 <u>署艦隊分署</u> 第九海巡隊	海 <u>洋巡防總局</u> 第九 <u>(金門)</u> 海巡隊	機關全銜修正。